关于2021下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学院党总支、学生党支部：

为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规范、有序进行，现将本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发展党员相关要求，确定本期入党积极分子名单。程序：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半年（在接收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，党组织委派党员与申请人进行谈话并记录），团组织推优（填写推优表）、支委会讨论、党总支审核后进行公示（公示5个工作日）；

2. 撰写《备案报告》（见附件1）；

3. 填写《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4. 填写入党积极分子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3）；

5. 结果于9月30日前报组织部备案（备案报告、申报表、统计表由直属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，电子稿通过QQ发傅翠辉老师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将XXX等XX位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
2. XX学院2021年上期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申报表
3. XX学院2021年上期申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统计表

组织部

2021年9月9日